

附件 3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资金背景。.....	1
(二) 资金概况。.....	2
(三) 绩效目标。.....	3
二、绩效指标分析.....	4
(一) 投入。.....	4
(二) 过程。.....	6
(三) 产出。.....	9
(四) 效果。.....	11
三、主要绩效.....	13
四、存在问题.....	20
五、意见建议.....	23
附件 2-1.....	27
附件 2-2.....	31

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基金(加强文物保护 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广东省文化厅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所属各地级以上市及省级单位对 2018 年广东省财政厅下拨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展开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内容包括前期准备、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和绩效表现；绩效评价程序包括绩效自评、现场评价、综合评价和结果应用。评价人员对项目单位的绩效自评佐证材料进行评价考核，并委托广东粤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 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开展现场绩效评价，评价涉及厅属广东省博物馆、广东省文化馆、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广东省粤剧院 4 家省级单位，以及珠海市、韶关市、河源市 3 个地市级。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背景。

文物是人类在社会活动中遗留下来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遗物和遗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中华文明绵延赓续的重要载体，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实践的主要表现形式。十九大报

告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作为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工作内容之一，要求“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道德规范”，“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站在新的历史起点，迎接新的历史变革，振奋精神，再接再厉，保护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建设文化遗产强国，文物工作使命光荣、任重道远。《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0年）的意见》等文件的出台更为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供了重要保证。广东省一直以来就非常重视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2018年设立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加强我省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二）资金概况。

根据《关于下达2018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用途）的通知》（粤财教〔2018〕63号）及《关于批复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预财〔2018〕26号），2018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向）共下达资金14,185万元，其中，13,474万元主要用于扶持重点文物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全省古籍保护3大项目类别，另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经费526万，广

东省中山图书馆古籍保护经费 185 万。省级部门扶持资金 1,593 万元，占比 11.23%，扶持项目 21 个；地市及省财政直管县扶持资金 12,592 万元，占比 88.77%，扶持项目 204 个。总扶持保护项目 225 个，其中全省古籍保护项目 6 项，重点文物类别 10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123 项。（见表 1：）

表 1 2018 年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

序号	项目类别	金额（万元）
1	重点文物保护	10,000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3,374
3	全省古籍保护	100
4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古籍保护	185
5	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经费	526

2018 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向）支出内容主要包括：文物保护项目补助类经费、组织管理保护工作类经费；非物质文化遗产抢救性记录、保存和传承工作费用；古籍文献的原生性和再生性保护，古籍保护中长期规划的编制，古籍保护的宣传推广，重点古籍文献的开发利用等相关费用及博物馆陈列展览经费。

（三）绩效目标。

进一步挖掘岭南文化的优秀遗产，结合新时代要求继承创新。实施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陈列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加强濒危文物抢救保护。重点实施“南海 I 号”考古发掘与保护展示项目，组建区域文物考古工作站，推进大遗址公园建设。实施

粤东、粤北文物保护利用行动计划，推进粤西、珠三角地区文物保护利用行动、全省红色革命史迹保护利用行动和全省古驿道的调查、保护与展示项目，召开南粤古驿道学术研讨会。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创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博物馆陈列展示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使馆藏精品活起来，让广大群众共享文化成果。切实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完善文物安全防范机制。加快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编制及论证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活动。加强全省重点古籍保护，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二、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

1. 论证决策。

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本专项资金的设立对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0年）的意见》、《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广东省文化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文件精神，具有重要意义。资金主要投向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支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以及古籍的修缮、保护和公共开放等方面，符合相关文件精神，具

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项目论证充分、合理。

2. 目标设置。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5.6 分，得分率为 93.33%。本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可测量性以及可比性还存在不足。部分使用方向的资金所要达到的预期效果不够明晰，也缺乏能够通过横向或纵向比较揭示项目发展状况的参照性定性、定量指标。如重点文物保护的数量、效果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受益面，以及人民满意度指标等。从现场评价看，资金直接使用部门的绩效目标意识普遍不强，未能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多方面，设置能综合衡量资金使用效果的目标。

3. 保障措施。

指标分值 2，自评得分 2 分，得分率为 100%。总体看，省文旅厅及各项目单位的各项管理制度较为健全，如《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专项资金分配和管理实行集体研究、专家评审、项目公示、绩效评价等工作机制。文化厅负责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申报，组织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评审，编制和提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计划，负责信息公开。申报单位都配备了专人负责落实跟踪项目的实施，建立了科学的项目立项程序，审批和支付管理制度和各级报账制管理健全，且实行了资金动态监管，并实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检查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同时，各申

报单位都制定了具体的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和资金预算方案等，有序地推进了项目的实施及开展。

（二）过程。

1. 资金到位。

指标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7.5 分，得分率为 93.8%。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用途）的通知》（粤财教〔2018〕63 号），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下达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 14,185 万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自评基准日），应到位资金为 14,18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4,18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各部门的市县都能根据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基本上足额、及时下达至资金使用单位。

2. 资金支付。

指标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3.48 分，得分率为 58.01%。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自评基准日），已实际支付资金 8,228.43 万元，资金支付率为 58.01%。资金总体支付进度一般。主要原因为：一是部分资金下达较晚，影响了资金实际使用单位的后续支出进度，如广东醒狮项目共获得扶持资金 10 万元，由于资金暂存在镇财所，截至 2019 年 6 月 7 日尚未拨付到佛山市南海黄飞鸿中联电缆武术龙狮协会。二是部分项目（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前期环节（如规划设计、招投标等）较多且进展不顺，导致资金无法如期支出。如韶关始兴县栋护晴岚围楼和李氏宗祠勘察设计

方案及修缮工程，由于文物保护维修的特殊性，需要网上公开招聘有特殊资质的单位实施，导致花费时间较长，且专项资金使用设置的门槛太多，两年资金使用年限太短，导致该项目未能在2018年底前实施和完成支付；三是部分采取验收完成后方才支付的项目，未能按时完成验收手续，致使支付进度延后。

3. 支出规范性。

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5.8分，得分率为96.67%。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均能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其适用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核算，基本能够做到专款专用，但仍有部分资金使用单位存在明细账、支出凭证缺失或不完整，未设专门会计账进行核算，使用专项资金弥补日常开支等问题。极个别项目在自评专家组到达现场后，仍无法提供任何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复印件等佐证材料，致使专家组对其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真实性审查无从进行。

4. 实施程序。

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3.8分，得分率为95%。《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省业务主管部门全面负责本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下达省直用款单位和市县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市县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用款单位对项目

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综合自评材料审核情况和现场评价情况来看，绝大部分资金使用单位能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验收等基本程序。

5. 管理情况。

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3.8 分，得分率为 95%。各申报单位基本上能够建立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资金使用效益和财务管理等监督检查。同时，不断完善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但有少部分资金使用单位未能够提供检查通知、检查记录、检查报告或工作汇报等工作过程记录成果资料，监管工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提升。如珠海市沙田民歌项目香洲区文化馆就缺少工作过程跟进和实施效果的工作记录。

(三) 产出。

1. 预算(成本)控制。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从现场抽查的项目来看，已完成项目的支出基本控制在预算安排的扶持专项资金内，未完成项的支出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 完成进度及质量。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2.45 分，得分率为 89.78%。

(1) 完成进度。

评价发现除个别项目受资金到位迟缓、实施条件变化等影响未能实施外，大部分项目均能按照预期计划开展实施，并在当年度完成，项目完成率平均为 89.78%。（见表 2）

表 2 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方向）

专项项目完成率

序号	地级市以上名称	项目金额 (万元)	计划完成 产出	实际完成 产出	项目完成率
1	省直单位	1,700	21	21	100%
2	广州市	244	5	5	100%
3	深圳市	62	4	4	100%
4	珠海市	39	4	4	100%
5	汕头市	1,159	20	20	100%
6	佛山市	294	9	9	100%
7	韶关市	874	11	11	100%
8	河源市	227	8	8	100%
9	梅州市	752	7	7	100%
10	惠州市	604	7	7	100%
11	汕尾市	127	4	2	50%
12	东莞市	69	4	4	100%
13	中山市	133	8	8	100%
14	江门市	269	9	9	100%
15	阳江市	96	5	2	40%
16	湛江市	462	6	3	50%
17	茂名市	297	5	3	60%

18	肇庆市	499	9	9	100%
19	清远市	196	6	4	67%
20	潮州市	678	12	11	91.67%
21	揭阳市	119	3	3	100%
22	云浮市	336	7	4	57.14%
23	省财政直管县	3,438	50	46	92%
总计	23个	12,674	224	204	89.78%

(2) 完成质量。

已完成项目的实际绩效与预期目标基本一致。文物保护单位的内容、范围等和预期设立的指标体系基本吻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的资金投入基本保证了项目的顺利开展与可持续发展。

(四) 效果。

1. 效果性。

指标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3.5 分，得分率为 94%。

(1) 社会效益。

文物保护、古籍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提升密切相关。文物的活化保护和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契合了新时代广大人民群众对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需要，符合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代表、引领了新时代文化的发展方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专项资金扶持保护了全省古籍 6 项，重点文物 100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123 项。同时，保证了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费用

和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古籍保护支出。

截至 2019 年 5 月，广东省共有各级各类博物馆 313 家，国家一、二、三级博物馆共 57 家。2018 年全省博物馆制作基本陈列 871 个，临时展览 1526 个，策划教育项目 3356 项，实施教育活动 12096 次，观众参观人数总计 7117 万人次，同比增长 14.3%。省博已成为弘扬中华文化的重要窗口、保护传承文明的殿堂和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阵地。

（2）生态效益。

非遗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生态理念，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巩固抢救保护成果、提高保护传承水平为目标，全面提升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逐步完成全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不断加强工业遗产、老字号、乡土建筑、近现代名人故居的认定和保护工作，实现文物保护与城市更新发展的有机结合。不断强化了文博单位的社会教育功能，充分发挥文博单位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宣传展示的独特优势，推动成为培育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逐步梳理了馆藏，充分发挥了博物馆收藏、保护、展示历史文化资源的优势，提高文物展出率，利用高科技手段创新展陈形式。建立了中小學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推进“文物进校园”活动，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计划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纪念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

动等等。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扶持下，广东不断对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不断融入人们智慧、才艺和创造力的生动实践，为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发挥重要作用。

（3）可持续发展。

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保护专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有效保证了非遗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从而从人力资源角度确保了非遗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文化保护资金的投入，延长了文物的自然生命，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

2. 公平性。

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4.5 分，得分率为 90%。

根据资金使用单位提供的群众活动参与情况的影像资料、调查问卷以及评价小组现场走访的情况来看，群众参与各类文化活动的频次较高，超过半数以上对各地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普遍比较满意。但由于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生活的需求具有明显的特殊性，据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人员及从事非遗保护和传承的人员反映，个别民众对当前我省文物场馆的基础设施、接待时长和个别单位的人流限制等情况提出了不满，对新的非遗产品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诉求。

三、主要绩效

2018 年广东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

资金在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增强广东省文化软实力、提升人民群众精神文化质量方面继续发挥了重要作用，起到了一定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但是，资金设置与分配仍然不够科学严谨，部分项目的监管不到位，绩效不突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和创新力度仍有待加强。综合评定，本专项资金的绩效评分为 91.54 分，总体表现为“优”。

（一）文物保护的广度和深度日渐拓展，保护机制和效果进一步增强。

省文化与旅游厅认真落实《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府〔2013〕125号）和《广东省重点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细则》精神，2018年重点保护省内重点文物100项，10,000万元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省直、地市及省财政直管县重点文物的场馆修缮、调查勘测、文物考古、陈列展示，方案编制等，基本排除了文博类单位险情和隐患，杜绝了重大文物安全事故，使文物主体及周边人文、环境风貌得到妥善整治。在专项资金扶持下，大部分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完成了“四有”工作，文物资源普查认定工作有序进行。作为省唯一的省级综合博物馆、国家一级博物馆，广东省博物馆安全防范升级改造一期工程提高了博物馆处置突发事件效率，为博物馆周边及馆内文物、展品等安全和防范盗窃提供了基本保证。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投放提高人民群众的文物保护意识，发挥了文物资源的教育、科研、经济等社

会效益。

2018年，省文化和旅游厅在有利于文物保护、合理确定承载量的前提下，扩大公共文化服务覆盖面，创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活化利用客家文化，重点落实了“花萼楼”、南礲观察第建筑、林修明故居、李威光故居等项目的修缮工作，充分保护了客家文物的价值，对客家文化的延续和传承起到了积极作用。着力推进叶挺独立团团部旧址修缮保护工程等工作，充分发挥红色文化在引领时代主流和社会新风尚等方面的导向作用，讲好红色故事，厚植红色基因，赓续红色文脉。注重对宗祠文化进行发掘与收集和功能转化，通过新闻媒体和各种宣传的手段，引导村民关注与保护宗祠文化，利用宗祠文化搭建宗祠文化产业平台，实现文化与经济双赢，为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环境的稳定提供了有效的推动作用。

（二）非遗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推进，广东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逐渐增多。

作为一种活态文化，非遗以“人”为载体，以“传承”为基本特点，人是非遗得以保护和存续关键。广东向来注重加强非遗传承人队伍建设。在实践中，广东省建立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研究、传承的专项资金，并根据社会经济的发展将非遗项目的传承规模、开发利用等情况逐步提高；在进行充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非遗保护，扶持大师级传承人建立工作室如

粤剧名家工作室；有效开展非遗文化项目的开发与利用；鼓励大胆创新，走出一条文化产业、文旅结合、创新品牌的道路；努力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数据库，特别是针对传承人的生存状况、文化表现形式、发展状况进行数据分析；对老年传承人开展抢救性记录工作；从2015年开始，根据文化部统一部署，启动对年满70周岁以上及不满70周岁但体弱多病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通过采用数字多媒体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代表性传承人掌握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知识和精湛技艺；开展传统手工艺传承人群培训工作，旨在通过培训，打开传承人群视野，打通新一代传承人联接产业、市场的渠道，提高传统技艺传承人创新能力。

2018年，汕头市非遗保护中心、开平市文广新局被文化和旅游部授予“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集体”称号，蓝海红、谭广辉、黄欧被文化和旅游部授予“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先进个人”称号。目前，广东省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公布的人类非遗代表作名录项目4项（粤剧、古琴艺术、中国剪纸、中国皮影戏），国家级非遗名录项目147项、省级701项，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132人、省级729人，另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1个、省级9个，国家级非遗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4个、省级45个，省级非遗传承基地143个、研究基地24个，非遗名录体系逐步完善。

（三）古籍保护与利用稳步推进，广东市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

古籍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中重要成果，是群众智慧的结晶，其不仅承担着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重任，更在形成民族凝聚力，激发民众爱国主义精神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通知》精神，省文化和旅游厅 2018 年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持续开展古籍保护、普查和修复工作。在不断变革的社会背景下，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时度势、推陈出新、与时俱进，合理利用，扶持保护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韩山师范学院图书馆、惠州慈云图书馆、阳江市图书馆、兴宁市图书馆、高要市图书馆和汕头市金山中学等古籍重点单位。

根据普查统计，广东全省收藏古籍约 140 万册，其中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华南师范大学图书馆和暨南大学图书馆四家国家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共藏有约 100 万册；基层图书馆共约藏有古籍 40 万册，其中不乏珍贵善本。据统计，来自基层图书馆入选第一至第五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有 22 种，入选第一至第二批《广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有 398 种。总的来说，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不断创造条件，改善服务，善待读者、善用古书、善守古籍，坚定文化自信，挖掘典籍中的精华，通过

不同方式共享传统智慧，最终由衷地热爱并继承自己的优秀传统文化传统，最大限度为市民阅读古籍提供了方便，充分发挥了文化古籍在提升市民文化素养中的作用。

（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持续发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新需求。

近年来，广东高度重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在法规制度建设、名录体系建设、保护传承措施全覆盖、提升融合发展能力、讲好“广东故事”等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与实践。在专项资金扶持下，形成《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不断加强立法保护措施，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非遗保护组织机构，构建了非物质文化遗产社会评价体系，及时跟踪监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经费的到位和使用情况，并对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进行年度审核，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制机制逐步形成。非遗传承发展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丰富多彩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中华文化的百花园中竞相绽放。

把非遗工作作为弘扬民族传统文化，提升广东省文化内涵，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物质、精神文化生活的一项大事来抓，划拨资金3,347万，扶持保护项目123项，进一步挖掘岭南文化的优秀遗产，加大系列保护措施，实施文物保护利用行动计划，设立区

域文物考古工作站，完成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第九批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工作，制订我省第一批国家传统工艺振兴目录入选项目振兴计划，开展传承人跨界对话，推动具有广东特色的非遗工作站建设，举办非遗品牌大会和广东（佛山）非遗周等。系列保护措施将非遗保护工作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激活了“广绣”、“剪纸”、“榄雕”、“石湾陶塑”、“灯彩”、“端砚”、“广彩”等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量，为湾区“优质生活圈”提供充足和优质的文化供给，为“国际一流湾区”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软实力支持，将粤港澳大湾区打造成为世界文化和旅游高地，让粤港澳三地人民共享新时代美好生活。

（五）文创意识和开发能力不断提高，广东优秀地区文化不断绽放新光芒。

2018年，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88号），加大博物馆文化创意资源及文物版权开放力度，鼓励博物馆与高校以及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社会资金与博物馆文物资源相结合，促进文博创意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提升广东文博创意产业发展水平。在全国率先研究制定美术馆评估定级标准，全省国有美术

馆策划推出“二十世纪中国美术名家作品展”等美术展览 299 个，观众 300 多万人次。广东文创联盟自启动至今，先后与广州白云机场、省新华发行集团等单位达成合作协议，推进文创产品进机场、进书店、进景区；组织“广东文创产品系列展览”参与深圳文博会及 5·18 国际博物馆日广东省主会场活动并在省内巡展。由广东省文化厅主办，广东文创联盟和珠海市文体旅游局等单位承办，全省其他 20 个地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企业协办的“2018 广东（珠海）首届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正式启动。

四、存在问题

（一）财政资金供需矛盾进一步突出，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构有待优化。

1. 各地对于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依赖度高。

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古籍保护、重点文化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上。现场评价发现，大多数基层公共文化机构的主要运转资金均来自于中央或省两级转移支付。省级财政专项补助已经成了一些机构的“保命钱”。从现场评价看，很多部门非常依赖专项资金的支持，如果没有这笔费用，项目开展将难以为继。如广东省博物馆重点文物保护项目，如果没有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该部门此项目将会被搁置。

2. 部分补助资金在使用上与部门经常性支出无异。

财政专项资金申请项目不仅使用名目繁多，部分补助资金在使用上与部门经常性支出无异，并不具备专项属性。如广东省文化馆专项资金 2018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 120 万元，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推荐、申报与评审工作 23 万元，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交流传播和普及推广等 3 活动 87 万元，组织开展非遗抢救性记录 120 万元，网上非遗展示馆建设 100 万元，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调查研究与编辑出版 90 万元，实物征集 120 万元，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人员培训 40 万元，所开展的工作与部门经常性开支无异，资金的专项属性不明显。

3. 专项资金拨付使用情况不一，支付结构有待优化。

大部分项目都能够按照预定计划完成绩效目标，但也有一些项目存在专项资金款项未按时支付等现象。如“阳江小刀制作技艺”项目 10 万元按时到位但未按实际工作完成预期目标；“阳江风筝”项目经费 10 万元下拨阳江市江城区财政局，经多次交涉至今仍未下拨至项目保护单位。

（二）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地方特色需进一步提升，文化资源开发有待增强。

如今，面临千城一面的城市景观，怎样留住文化之根，保护好集中体现城镇传统特色的历史地区，成为一个相当严峻的问题。省财政专项资金所支持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些只局限于工程

的修缮和维护，保护规划的目标导向，往往为对“物”的保护，相应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措施也较为局限，缺乏对文化特色的系统关注，可能导致文化载体与文化特色、保护成果与利用方式的脱离。如韶关市始兴县栋护晴岚围楼和李氏宗祠勘察设计方案及修缮工程，在保护规划中，则更需要考虑客家危楼的地区特色，以客家文化特色为导向，全面整合相应的文化资源，“点、线、面”网状保护地方文化特色，形成文化路径指导下的利用方式。同时将保护范围进一步扩大，保护层次上相应增加若干风貌区，制定强制性管控措施以保护极具地区代表性历史景观风貌特色。

（三）人才缺乏对省文化软实力提升的制约作用进一步显现，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

尽管近年来在非遗资源和非遗人才保护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总体来看仍存在着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方面，项目传承发展不平衡。传承呈现两极分化态势。一些有市场需求的以工艺制造和食品加工产业为载体的非遗项目，如岭南盆景技艺、广府饮茶习俗、迎春花市等，传承态势良好。而没有经济效益的非遗项目只能靠原生态保护方式赖以生存，日趋衰落。如市县粤剧、香云纱染整技艺项目，几乎没有市场，传承工作举步维艰；传统岁时节庆等民俗形式，也已经与现代生活方式渐行渐远。两极分化导致了人才分布失衡。与市场紧密衔接、关联度高的非遗有人学，传承人多；难以与市场对接的非遗没人愿意学，传承人少。另一

方面，专业性管理人才缺乏。目前，虽然有文化研究所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两个具体推进保护区建设和非遗保护工作的专门机构。但仍还存在人员配备不到位、专业人性人才缺乏的问题。特别是从事相关理论研究的人员少，保护工作难以做到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以往“师带徒”的传承方式已不能完全适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需要，将传承纳入现代教育体制中，培养出兼具一定理论知识与高超技艺的新时代传承人，是时代发展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人才培养的迫切需求。

五、意见建议

（一）缓解财政资金供需矛盾关系，优化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构。

认真贯彻执行《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树立谋事为先的理念，科学合理谋划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做实项目前期研究论证，提前入库储备项目，确保资金安排与项目紧密衔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监控，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健全监管机制，全面推进信息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保障专项资金阳光透明运行。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100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要求，广东省仍需进一步加大对“零星分散、设立目标接近、使

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近、资金管理方式相近”的文化事业发展类专项转移支付的整合力度。在专项转移支付的结构上，进一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压减专项转移支付。坚持财力下沉，保障基层发展，坚持“压本级、保基层”，进一步加大对市县的转移支付力度，给予欠发达地区和基层政府倾斜支持，适当压减对省直单位的转移支付，促进省内横向和纵向的财力结构均衡。尽快补足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短板，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

（二）强化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与传承发展，推动岭南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文化遗产是弘扬中华和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势资源，做好保护利用与传承发展工作，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事业。保护和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不仅是涉及文化传统的重要问题，也是使岭南文化得以彰显的基础。要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以人的培养为核心，以融入现代生活为导向，切实加强能力建设，提高保护传承水平，建立起相对完善、富有岭南特色的文物保护体系和利用模式，实现文物保护与利用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法治化，使全省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文物资源进一步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并得以传承和发展。

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3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文化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文化文物单位文化创意产品开发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6〕88号），加大博物馆文化创意资源及文物版权开放力度，鼓励博物馆与高校以及企业等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推动社会资金与博物馆文物资源相结合，促进文博创意产业与其他产业的融合，提升广东文博创意产业发展水平。鼓励企业通过限量复制、加盟制造、委托代表等形式参与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培育若干骨干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示范单位。

（三）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人才队伍建设，为广东建设文化强省提供人力保障。

1. 提升非遗保护意识。

活态传承是非遗保护的核心特征，传承人是非遗文化延续和传承的重要载体。要充分认识非遗人才保护的必要性和紧迫感，积极通过各种途径，优化非遗传承发展的文化生态环境，提高文化保护全民意识，激发全社会参与、支持非遗保护的热情。

2. 健全保护工作机制。

建立科学有效的非遗保护传承机制。对重点非遗项目采取命名、授予称号、表彰奖励、资助扶持等方式。帮助项目传承人整理有关技艺资料、提供传习场所，组织开展研讨、展示、宣传、

交流合作等活动。对创新传艺方法、传承有功的实行表彰奖励。制定出台非遗项目申报评定办法、杰出传承人评定奖励办法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切实提高保护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3. 提高人才队伍素质。

积极采取委托培养、联合建立非遗传承教学基地和场所等形式，大力开展非遗传播、技艺展示、培训讲学、创作研究、交流合作、项目操作等多项活动，提升非遗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附件： 2-1：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得分表；

2-2：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得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 4 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8
						合理性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1.8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 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 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2.9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 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 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1.8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2.8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 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 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3.48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5.8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 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满分, 否则酌情扣分。	3.8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 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3.8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 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 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 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2
		效率性	25	完成 进度	25	数量指 标	25	数量指 标	25
时效 指标	大部分项目都能够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预期绩效目标,部分项目因为资金拨 付等问题延缓了完成时间。								
完成 质量	质量指 标					古籍保护项目大部分都能够按照工程标准如期完工,重点文物保护取得良好 效果,非遗项目传承需看长期效果。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	25	/	23.5
				社会效益		受众参与度		三馆免费开放，民众参与度普遍提升。其他项目均有不同程度的受众吸引力。	
				生态效益		管理理念		基本确立了“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生态保护理念	
				可持续发展		科学性和持续性		大部分项目都能够在深化文物保护利用和非遗文化传承体制机制上做文章，加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政策制度顶层设计，切实做好文物保护利用各项工作。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4.5
合计得分								91.43	

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评价年度	2018 年	评价金额	14185	
	联系人	王永山、汪园园	联系电话	37803966、 37803852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广东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试行方案》、《广东省文化厅专项资金绩效考评暂行办法》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4185				
		实际分配下达	省本级	1593	转移支付至市县	12592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计划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下达文件及文号	
			2018 年	14185	14185	关于批复 2018 年省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粤财预〔2018〕26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通知（粤财教〔2018〕63 号）、关于下达 2018 年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文物预留应急抢救保护经费）的通知（粤财教〔2018〕259 号）	
			XXXX 年				

		XXXX 年				
资金分配方法或原则	因素法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因素法”的，列明分配的因素及各因素的权重；选择“项目制”的，应说明项目申报的主要条件和评审项目考虑的因素；选择其他的请具体说明分配方式和原则。 资金分配方法说：根据馆藏和读者服务开展需要分配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省本级	1,593.00	转移支付至市县	12,592.00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省本级支出	省本级支出(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转移支付市县支出	-
		2018 年		1,593.00	12,592.00	-
		XXXX 年				-
		XXXX 年				-
按方向划分	资金使用方向		安排年度	实际下达额度	实际支出金额	-
	重点文物保护		2018 年	10,000.00	8,477.54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018 年	3,374.00		-
	全省古籍保护		2018 年	100.00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古籍保护	2018年	185.00			
			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经费	2018年	526.00		-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p>进一步挖掘岭南文化的优秀遗产，结合新时代要求继承创新。实施一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维修、陈列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加强濒危文物抢救保护。重点实施“南海I号”考古发掘与保护展示项目，组建区域文物考古工作站，推进大遗址公园建设。实施粤东、粤北文物保护利用行动计划，推进粤西、珠三角地区文物保护利用行动、全省红色革命史迹保护利用行动和全省古驿道的调查、保护与展示项目，召开南粤古驿道学术研讨会。大力发展博物馆事业，创新利用现代科技手段，提升博物馆陈列展示水平和公共服务能力，使馆藏精品活起来，让广大群众共享文化成果。切实加强文物安全工作，完善文物安全防范机制。加快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规划编制及论证工作，组织开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物质文化遗产主题活动。</p> <p>加强全省重点古籍保护，继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p>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保护全省古籍 6 项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保护全省古籍 6 项		
			目标 2：保护重点文物 100 项			目标 2：保护重点文物 100 项		
	目标 3：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123 项		目标 3：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 123 项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及口径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际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保护数量	全省古籍	6 项	6 项		
					重点文物	100 项	100 项	

				非物质文化异常	123 项	123 项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立了中小小学生定期参观博物馆的长效机制			推进“文物进校园”活动，鼓励学校结合课程设置和教学计划，组织学生到博物馆、纪念馆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开展学习实践活动。	
		环境效益指标				非遗坚持“见人见物见生活”生态理念，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巩固抢救保护成果、提高保护传承水	

						平为目标，全面提升了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力度，逐步完成全省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	
			可持续发展指标	人力资源可持续	人力资源可持续	人力资源可持续	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保护专项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有效保证了非遗文化的传承和发展，从而从人力资源角度确保了非遗项目的可持续发展。文化保护资金的投入，延长了文物的自然生命，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

							文化需求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备注：到期项目则按年度填写；其他项目则按评价年度填写。